

A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288 号
提案的答复

赵利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全面禁止加油站现场手机扫码支付行为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07）对此行为已有明确，在加油站油罐区、加油区等防爆区域进行扫码支付等使用手机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，以往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查处过此类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举一反三，正视这种违规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严重性。

一是加大宣传教育抓落实。在全县辖区内加油站发放安全宣传资料、督促各加油站张贴安全使用手机宣传画等形式，使进入加油站的群众正视违规使用手机的危险性，使正确使用手机成为一种行动自觉。

二是严格执法检查抓落实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“三大行动”、“三大战役”和“成品油专项治理工作”，从检查行动过程中，发现典型，通过行政处罚和媒体曝光使各加油站主体企业得到警醒，真正将企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三是通过举一反三抓落实。通过赵代表所提“关于全面禁止加油站现场手机扫码支付行为的建议”进一步引深加油站专项治理工作，从企业的安全管理体制、安全管理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现场作业管理、危险源管控等方面加大整治力度，从严查处违章违规行为，确保我县辖区加油站安全平稳，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承办单位负责人：陈永明

承办人：李岩

联系电话：13835615711

